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

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	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第二條	組織成員： (一)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。 (二)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位學程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第三條	工作執掌：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實習課程。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(三)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 (七)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第四條	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第五條	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並經「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